

建设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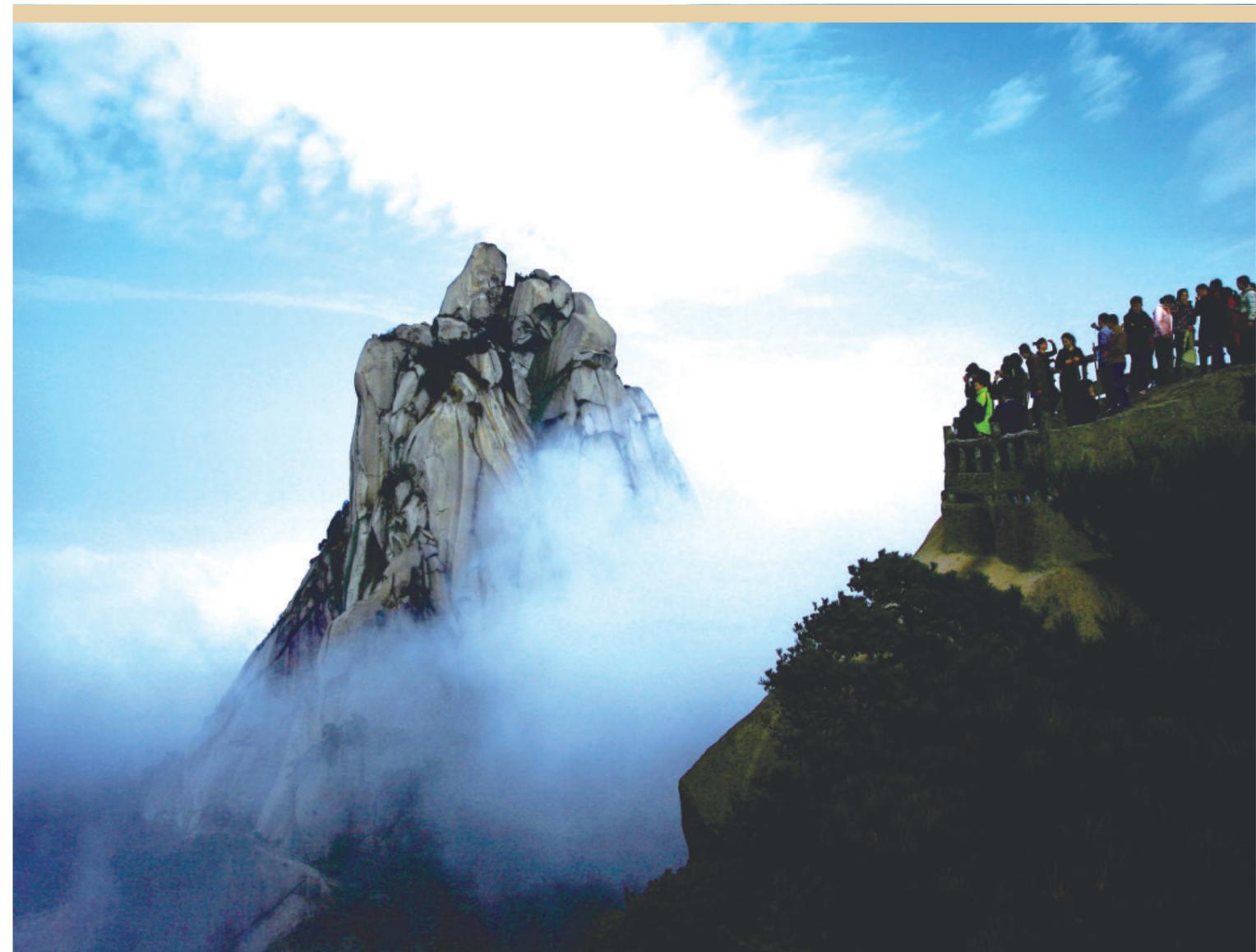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市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天柱养生功法吸引了俄罗斯前总理基里延科、现任副总理特鲁特涅夫等经常到此度假养生。其中，基里延科先后3次到天柱山度假，并盛赞天柱山是神奇的地方，特鲁特涅夫16次到天柱山，对天柱山感情深厚。天柱山与俄罗斯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日益频繁，天柱山下“俄罗斯村”正走出国门、迈向世界。

“十三五”以来，天柱山风景区秉承“三牛”精神，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景区环境更加优质，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推动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龙潭河、三祖寺景区控制性详规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规划顺利获批，龙潭河景区综合开发、东关游线恢复、天柱山庄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高山滑雪、天仙峡、魔幻森林、户外拓展、石斛基地等旅游项目业已建成，引进低空飞行、9E高空玻璃桥和玻璃水滑道等新业态，举办长板速降、溯溪越野等国际体育赛事，打造海心谷、陋室邂逅、天鹅堡等环天柱山精品民宿群。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全省住建系统 2024 年度执法资格认证考试结果正式发布

协会动态

1. 协会组织召开《安庆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立法座谈会
2. 协会与无为市建筑产业协会开展座谈
3. 全省城镇燃气法规和安全培训在合肥举行
4. 协会组织召开《物业管理法规政策汇编》专家论证会
5. 协会皖北片会员暨常务理事座谈交流会顺利召开
6. 协会开展“送法进校园”及“六一爱心助学”活动
7. 党纪学习教育暨支部共建座谈会圆满举行

执法服务

1. 铜陵市城管局举办执法能力提升交流学习讲座
2.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联合开展执法进小区

政策之音

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

法治建设

1. 安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有了新规范
2. 《合肥市城市道路综合杆设施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
3. 《安庆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

他山之石

《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正式实施

工作简讯

1. 池州市城管局用心“典”燃学法热潮
2. 马鞍山市住建局召开建筑节能与科技工作政策标准宣贯会议
3. 淮南市住建局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宣传活动
4. 祁门县住建局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
5. 阜南县住建局开展专题法治讲座
6. 界首市深入宣传普及燃气安全法律法规

案例选编

当事人签订的中标合同以外的其他合同并不当然无效

诗词鉴赏

黄鹤楼感怀
赤壁漫兴



2024 年第 05 期
(总第 175 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业务主管：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传 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1105937248@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

淮南市房地产业协会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合肥晟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云天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天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金服工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瀛鼎律师事务所

上海建纬（合肥）律师事务所

安徽永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合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全省住建系统 2024 年行政执法资格认证考试结果 正式发布

2024 年 5 月 20 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正式发布了 2024 年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建设专门法律知识考试成绩合格人员名单，蚌埠市城市管理局张昱琪等 1249 名同志建设专门法律知识考试成绩合格。根据公告，本次专门法律知识成绩有效期为两年。

按照相关规定，专门法律知识成绩合格人员，将参加由省司法厅组织的通用法律知识考试。两门成绩均合格的人员，才能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从事住建行政执法工作。

(扫码查看合格人员名单：



(协会秘书处)

协会组织召开《安庆市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与 利用条例（草案）》立法座谈会



为做好《安庆市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与利用条例（草案）》编制起草工作，提高立法质量，4 月 27 日，协会在安庆市组织召开了《安庆市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与利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

例（草案）》）立法座谈会。安庆市直有关单位相关同志和受邀专家，以及草案编制起草小组部分成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起草小组报告了《条例（草案）》编制的前期工作、实地调研、草案内容总

体框架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参会人员就《条例（草案）》编制工作表示肯定，并就《条例（草案）》如何突出地方特色、理清部门职责、强化对传统建筑保护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李晓纲会长表示，安庆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资源丰富、底蕴深厚、特色鲜明，通过立法加以保护，有利于充分发挥其资源价值，实现传统村落活态传承。协会将根据各位意见和建议做好《条例（草案）》

修改工作，并按照工作计划按时提交安庆住建局。

为发挥协会服务行业法治建设作用，助力地方立法工作，受安庆市住建局委托，协会承接了《条例（草案）》的起草、调研、论证、修改等相关工作。《安庆市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保护与利用条例》是2024年安庆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

（协会秘书处）

我会与无为市建筑产业协会开展座谈



5月10日，我会李晓纲会长一行赴无为市建筑产业协会开展交流座谈。无为市建筑产业协会党支部书记汪国祥、副书记王长庆以及市协会执行会长郭登全和秘书处相关人员参加了座谈。

座谈会上，无为市建筑产业协会党支部副书记王长庆对省协会一行表示欢迎，王书记首先向协会领导介绍了无为市建筑产业协会换届以来的相关活动开展和工作成效以及下一步计划。其次围绕两协会如何进行省市联动、互动发展等提出了建议。王长庆书记表示，无为市建筑产业协会各项工作刚起步，作为省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今后还需要省建设法制协会能给予更多的资源倾斜，更多的支持与帮助。

我会负责人向市协会介绍了省建设法制协会的基本情况、近年工作成效。同时就无为市建筑产业协会在功能定位、项目服务、活动组织、发展合作等方面提出了几点思路和建议。

无为市建筑产业协会党支部书记汪国祥表示，感谢省建设法制协会领导一行赴市协会指导工作，通过相互交流，感觉省协会发展有目标、工作有举措、创新有思路，在办会理念、项目服务、活动组织、发展合作等方面值得学习、借鉴。

李晓纲会长表示，协会主要职能是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好桥梁和纽带作用，

其生命力主要在于组织活动。无为市建筑产业协会作为市域建筑行业组织，可谓基础好，前景广。希望协会领导能切实围绕无为市建筑行业的发展需求，进一步开拓办会思路、创新服务方式、助力产业升级，同时团结广大会员，打造特色服务，发挥协会在无为市建筑行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为助力无为市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此次交流活动，不仅帮助无为市建筑产业协会拓宽了工作思路，明晰了发展方向。而且双方还就近期拟联合开展的有关活动进行了会商和研究，并确定了有关具体合作事宜。

无为市建筑产业协会，前身为无为市建筑业协会，成立于2014年8月20日，并于2023年12月26日进行了更名。2024年1月22日，协会召开了成立大会暨第一届会员大会。

该协会是经无为市民政局正式批准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由全市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管道、市政、建筑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设备租赁安装及建筑装饰等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入会企业142家。目前，该协会为省建设法制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协会秘书处）

全省城镇燃气法规和安全管理专题培训在合肥举行



为进一步提升各市（县、区）燃气主管部门和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对城镇燃气法规和安全管理知识掌握水平，5月14日-16日，省建设法制协会联合省燃气协会在合肥举办了“全省城镇燃气法规和安全管理”

专题培训。来自全省各市（县、区）燃气主管部门、燃气经营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场站运维等相关技术人员近200人参加了培训。省建设法制协会会长李晓纲出席了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



（行业领导、专家授课）

按照培训内容设置，本次培训特别邀请了多位行业领导、技术专家、行政执法部门从事燃气违法案件查处的执法人员进行授课。同时诸位老师还结合最新燃气法规政策，深入剖析燃气行业在安全管理方面面临的挑战与机遇，为参学人员提供了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原一级调研员、省建设法制协会专家盛世福重点围绕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工作重点及问题进行了讲解，并就如何提升燃气专项整治工作提出了相关措施和建议。

上海市燃气管理处原一级调研员唐伟

强针对城镇燃气行业法律法规体系、服务与安全管理规定、行业法律责任和常见法律纠纷以及《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等内容进行了详细地讲解与分析。并结合近年来燃气安全方面典型案例，分析当前燃气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同时就企业经营主体及重点岗位人员如何强化燃气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掌握能力提出了建议。

合肥市瑶海区城市管理局法制科科长李健围绕燃气施工违法案件处罚办理中的立案、查处、执行、告知等相关内容，通过典型案例进行讲解。并就违法企业如何强化企业合规管理等大家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

疑释惑。李健科长建议企业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燃气安全法律法规，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使用。同时对参加本期学习的执法部门同行建议，在查处燃气违法案件时，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确保依法执法，保障燃气市场的公平竞争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培训还邀请了安徽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安全工程师李家峰，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陈鹏飞，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邢焕润，六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张久发等多位技术专家。分别讲解了《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城镇燃气安全管理的典型案例、城镇燃气工商用户安全隐患排查、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与重点环节把控等内容进行了系统的分析与探讨。诸位技术专家从燃气基础知识、燃气设施设备、灶具安全使用、应急处置方法和城镇燃气相关法律法规等方面为参学人员进行了详细讲解，传授了燃气泄露的检测方法以及燃气泄露的应急处置措施，引导大家时刻绷紧安全用气这根“弦”，增强燃气安全防范意识。同时分享了各自公司先进的燃气安全管理技术和经验。



（现场教学）

为帮助学员学深、学透，切实将理论学习转化为实践技能，培训期间还组织学员

前往合肥燃气学院开展了现场教学。学院技术专家围绕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检查要点

等进行详细的讲解，并向学员演示了调压器的使用。同时，针对最新规定的检查标准，重点介绍了安全检查中需要注意的问题。随后，学员们现场观摩了场站工实训区、调压工实训区以及灶具安装维修工实训区。

参学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不仅学到了燃气法律法规的专业知识，提升了安全管理能力，而且通过与各燃气公司技术实物专家进行技术交流，提高了企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本期培训的特点是开展了现场教学，面对现场仪器、设备，通过老师深入浅出地讲解，让我们不仅记住燃气安全生产检查的要点，还掌握了实

务要领，培训活动相当实用！”

此外，为检验培训成效，本期还向参学人员发放了百余份问卷调查，从意见梳理来看，大家都给予了较高评价。达到了培训预期。

开展燃气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是省建设法制协会的一项重要服务举措。今后协会将密切与相关行业协会的合作，紧密围绕行业管理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活动。尤其是做好行业相关重点法律法规的宣贯工作，以法治力量守护行业健康、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协会秘书处）

协会组织召开《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汇编》专家论证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住宅物业管理服务提升行动会议精神，助力全省物业管理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5月24日，省建设

法制协会组织召开了《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汇编》（以下简称汇编）专家论证会。



（相关领导讲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二级调研员海波、副处长李康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原二级巡视员、省物业管理协会秘书长张启兵出席会议，会议由李晓纲

会长主持。本次会议主要邀请了市场监管、公安、消防、部分高校以及地市长期从事物业管理领导及专家参与论证活动。



（部分专家发言）

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二级调研员海波在讲话中指出，物业管理是关系民生和基层社会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涉及面广、数量多，通过编辑《汇编》，有利于提升物业从业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海波表示，省建设法制协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按照要求高质量完成了《汇编》的编辑工作。他认为《汇编》总体结构、

内容编排、表现形式等符合行业管理服务实际，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参考性，为全省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从业人员提供了很好的工具书，有力推动了物业管理行业普法宣传工作。

会上，诸位专家围绕《汇编》草案，并结合当前物业管理服务实际情况，分别对《汇编》整体结构、编排体例、内容格式等方面提出了一些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李晓纲会长在总结中指出，协会开展《汇编》工作，既是贯彻全省住宅物业管理服务提升行动会议精神，也是落实省民政府有关发挥协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李晓纲会长表示，协会将在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的指导下，认真总结诸位专家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做好《汇编》

修改完善，按时提交编辑成果。

下一步，省建设法制协会将围绕全省住宅物业管理服务提升行动工作部署，按照住建系统“八五”普法规划有关要求，做好行业法规及政策宣贯，为提升行业从业人员法治素养，推动全省物业管理法治化建设积极努力。

协会皖北片会员暨常务理事座谈交流会顺利召开



为贯彻落实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协会服务全省住建系统法治政府建设能力，5月30日，协会在

潜山市召开了皖北片区会员暨协会常务理事座谈交流会。来自协会皖北片区会员及部分住建(城管)系统单位领导、法制科(股)

长、执法队伍负责人共计4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李晓纲会长主持。



中共天柱山风景名胜区党委委员、天柱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余炳阳在致辞中表示，潜山旅游高质量发展基础日益夯实，热烈欢迎大家来潜山互学交流，共谋发展，共同进步。其次省建设法制协会会员暨协会常务理事座谈交流会在天柱山召开，是对我们依法保护、依法管理，依法利用自然文化瑰宝天柱山的有力支持，借此机会向大家虚心求教，把美丽的天柱山管好建好发展好。最后预祝本次交流会圆满成功，祝大家与会期间生活愉快。



李家冬秘书长就2024年上半年工作开展及下半年重点工作计划做了报告。李家冬表示，2024年，协会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法规处的指导下，紧密围绕服务住建行业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需要，扎实推进协会各项工作开展。在自身组织建设、服务行业法治宣传、执法人员能力提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



协会会员单位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左兴东针对搭建住建系统融媒体平台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左总表示，建立安徽住建系统融媒体平台，将有助于推动新闻传播、城市管理等方面的创新，是增强住建系统宣传力量，建立媒体阵地，树立良好形象，推进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求。

座谈中，与会人员重点围绕协会服务、发展规划、技能大赛、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及共建住建系统融媒体平台等议题进行了

深入研讨与交流。



李晓纲会长在总结时指出，一是要加强片区间的交流合作。我们定期召开会议，分享工作经验和心得，相互借鉴和学习。这种交流合作的方式在推动我们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二是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通过相互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我们发现，面对问题，及时进行沟通 and 讨论，找到合适的解决方案是非常重要的。三是需要进一步学习和提高自身的能力。只有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我们才能更好的应对各种问题和挑战。四是本次座谈会不仅

交流了法制工作经验，而且研讨了工作思路及举措，特别是关于协会发展、服务拓展、执法大赛、培训提升等方面，我们将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不断改进与完善，持续为全省住建系统法治政府建设积极建言献策。

李晓纲会长最后表示，分片组织会员召开工作交流会，大家面对面交流，信息量大，效率高，方案较多，起到了集思广益的效果，是有效服务会员的一种方式。采取分片交流形式，将更加有利于深入一线，倾听会员心声。后期，协会还将按计划组织召开皖南片会员座谈会。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还针对“关于开展法治主题征文活动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和“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审议稿）”进行交流探讨，并形成了一致意见。

（协会秘书处）

法润校园“未”你护航 ——协会开展“送法进校园”普法宣传活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住建系统“八五”普法规划，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校园法治建设，提高未成年人法治意识，营造和谐、健康、安全的校园环境。5月29日，省建设法制协会联合天柱山景区综合执法大队共同走进潜山市野寨中学

开展“送法进校园”普法宣传活动。

省建设法制协会会长李晓纲，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仲亚平以及党建指导员王斌和秘书长李家冬，天柱山景区综合执法大队相关领导以及协会部分会员单位负责人共同参加了此次活动。



专家现场宣讲法律知识

在野寨中学高三（16）班，协会邀请的法律专家围绕宪法及宪法日、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以及校园霸凌等内容进行知识讲解。专家通过一个个小小的案例和法

治漫画等形式，向学生诠释着法治的精神与力量。同学们目不转睛地看着PPT上的内容，聚精会神地听着专家的讲解，课堂上积极互动，踊跃发言，现场气氛热烈。



接受学生现场咨询并发放普法手册



李晓纲会长向同学寄语

李晓纲会长最后为即将迎来高考的同学们送去祝福，并告诉同学们要做好三点，一是要志存高远，努力成为一名对国家有爱、对社会有益的人才。二是要立志未来，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三是要艰苦奋斗，以积极、认真、开朗、真诚的态度面对生活，把党和政府、社会各界的关心关怀化作前进的动力，常怀感恩之心，报效祖国、服务社会，努力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

此次普法活动受到了学校师生们的热烈欢迎和高度评价。同学们纷纷表示，这次普法活动让他们受益良多，不仅近距离地接

触到了法律知识，还增强了法治意识，对预防校园欺凌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今后也会向身边的同学进行科普。老师们也表示，送法进校园活动对于提高学生的法治素养、营造和谐校园环境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联合基层单位共同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是协会落实住建系统“八五”普法规划相关要求的一项创新举措，也是协会服务社会的重要方式。今后我们将结合协会活动特点，积极组织各方法律专家参与普法宣传工作，为向社会宣传法治精神、树立法治信仰贡献更多力量。

（协会秘书处）

用心践行责任 用爱助力公益 ——协会开展“六一爱心助学”活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5月30日，在第74个国际“六一”儿童节来临之际，

协会功能型党支部组织支部党员及协会部分会员单位负责人赴天柱山中心小学开展“六一爱心助学”活动。以实际行动诠释

协会服务社会、做好公益，用心用情助力孩子健康成长的使命担当。

座谈中，天柱山中心小学校长郑险宁代表全校师生对协会来校开展公益助学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郑校长表示，协会开展爱心资助活动，不仅是物质上的帮助，也是精神上的支持与鼓励，更是对教育事业的关心。作为受助学校，我们将会把这份嘱托转化为做好教学工作的动力，默默的当好园丁，为国家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

省建设法制协会党建指导员王斌对受助学生送上了殷切的祝福与期望，鼓励他们要常怀感恩之心，自强不息，以优异的成绩和健康的身心回报社会。

助学仪式上，李晓纲会长代表支部及会员单位向三位同学捐助了6000元现金，

为学生们提前送去了“六一”儿童节的祝福。

李晓纲会长嘱咐同学们，第一，要学会做人。同学们要学会关怀他人，争做一个德才兼备、品学兼优的好学生。第二，要学会学习。在学习过程中，应当培养勤奋刻苦的学习精神，还应把握好的学习方法。第三，要团结友爱，遵守纪律。做一个有文明有礼貌的好学生。

省建设法制协会将持续关注孩子们的成长，始终坚持社会责任和自身发展和谐统一，通过实实在在的行动营造崇德向善、热心公益、服务社会的和谐氛围。

活动中，大家还实地参观了天柱山中心小学，了解了学校的发展历程和基本布局等情况。

(协会秘书处)

党纪学习教育暨支部共建座谈会圆满举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深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5月30日

上午，省建设法制协会功能型党支部与天柱山景区综合执法大队支部委员会在潜山市开展了党纪学习教育暨支部共建座谈会。



座谈期间，双方党支部书记首先分别介绍了各自支部的基本情况、特色工作以及取得的显著成绩，并就各自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情况，分享了相关经验与成果。随后，两个支部全体党员对照党纪学习教育相关要求，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领会其深刻内涵和重大意义。并就《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部分章节内容进行了原文学习。

省建设法制协会党建指导员王斌在共建活动指导讲话时表示，双方党支部开展

共建学习活动，形式很好，内容也很充实。他指出，一要深刻认识到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性，不断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将党纪要求贯穿于工作和生活的始终；二要以支部共建为契机，加强双方在组织建设、党员教育、业务合作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共同进步；三要注重成果转化，将学习教育成果切实转化为推动工作发展的实际行动。

共建期间，全体人员还前往大别山·水吼革命事迹陈列展进行了参观学习。在陈

列展现场，大家用心聆听着革命故事，深刻感受到革命先辈们坚定的理想信念和严

守纪律的高尚品质。



此次活动的开展，不仅加强了两个支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更深化了党员们对党纪的认识和理解，激发了大家传承革命精神、践行党的纪律的决心和动力。双方

表示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巩固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共同为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贡献力量。

(协会秘书处)

铜陵市城管局举办执法能力提升交流学习讲座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城管系统执法人员理论水平和执法办案能力，深入推进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5月23日下午，铜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执法能力提升交流学习专题讲座。市、县（区）执法业务骨干共计55人参加交流学习。

会上，市城管督察支队吕娜娜，义安区城管执法局何俊分别围绕《行政法——权力边界》，《城管行政执法操作务实》进行了讲解，并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运用鲜明案例详细分析解读了依法行政及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的重点、难点、焦点，为基层城管执法工作整体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障。

本次交流学习讲座要求，各级城管执法人员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依法行政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要切实增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正确处理好行政执法工作能力提升，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增强法律意识、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城管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为逐步提升基层城管综合执法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

（通讯员 铜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汪玉科）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联合开展执法进小区

为保障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畅通，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近日，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联合消防、交警、属地社区等多部门组成专项

治理行动小组，开展执法进小区活动，对小区内消防通道夜间被占用停放、电瓶车进楼栋等违规现象进行集中整治。

整治行动中，对停放在消防车通道上的机动车进行拍照取证，由交警电话通知车主即刻挪车，并对车主进行宣传教育。同时将违规进入楼栋存在安全隐患的电瓶车予以清理，随后向现场围观的居民宣讲占用消防通道及非机动车乱停放带来的安全隐患。

下一步，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将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进小区活动，持续加大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安全宣传力度，提升广大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通讯员 六安市裕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范学）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加强新时代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以下简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作出系统部署。

《意见》指出，行政执法监督作为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内部层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级党委和政府统筹行政执法工作的基本方式。构建全面完善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对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快法治

政府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具有重要意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完善监督制度、严格落实监督职责、不断创新监督方式，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规范管理、指导监督、激励保障作用，到2024年年底，基本建成省市县乡四级全覆

盖的比较完善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实现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

《意见》要求，要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制机制，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代表本级政府承担行政执法监督具体事务。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在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主管行业的行政执法工作。要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法规制度体系，推进行政执法监督立法，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健全行政执法管理制度。要严格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开展行政执法常态化监督，抓好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可根据工作

需要对重要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强化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综合协调，做好对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以及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工作。要充分运用行政执法监督结果，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线索的汇集统筹。

《意见》强调，要强化工作保障，加强组织实施，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数字化建设，建立督促落实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做到有部署、重落实、见成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要认真开展督促指导检查，推广有关经验做法，研究协调、推动解决问题。

（采编自新华社）

运体系。服务企业应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作业时间、作业质量等要求，配备满足需要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和作业服务人员；合理确定生活垃圾收运频次、收运路线，确保生

活垃圾收运及时、垃圾桶（废物箱）不满溢、垃圾不落地。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合肥市城市道路综合杆设施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公众意见

5月10日，合肥市城乡建设局针对《合肥市城市道路综合杆设施管理办法（试行）》起草了征求意见稿，通过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力争通过推进“多杆合一”，营造清爽舒适又便利的人居环境。

征求意见稿明确，新（改、扩）建城市道路原则上不再分类单设杆件，一律设置综合杆设施。为需要在城市道路上立杆设置的各类设施设备提供搭载服务的市政基础设施，由综合杆及综合设备箱、综合电源箱、综合管道等附属设施组成。设施设备分为交通管理、公共安全、市政服务、环境监测等非营运性质搭载设备和通信、智能感知等营运性质搭载设备。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相关责任，比如综合杆设施的运维由综合杆设施运维单位负责；搭载设备的运维按照“谁搭载、谁运维”的原则由产权（管理）单位负责。综合杆设施运维单位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统一建设市级综合杆设施管理平台，实现综合杆设施的运行监测、数据运维、数据共享等功能。

在设施管理上，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已设置综合杆设施的城市道路上新增杆件、箱体。确需增加的，须报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通讯员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李建结）

法治建设

安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有了新规范

近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安徽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技术指南（2024版）》，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和收运处置有了

新规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求各地建立完善“农户集中投放服务企业收运”的农村生活垃圾收

安庆市住建局发布《安庆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做好安庆市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建立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保护条例，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5月24日至6月24日，安庆市司法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安庆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扫一扫查看《安庆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附件:



(采编自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他山之石

《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 正式实施

3月28日下午，湖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扫一扫查看《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全文:



(采编自湖南人大)

工作简讯

池州市城管局用心“典”燃学法热潮

2024年5月，池州市城市管理局围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线上线下相结合，扎实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

线下宣传有力度。池州市城市管理局积极参加市普法办主办的“五月潮”普法集市活动，并向群众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合同编、物权编、人格权编等与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内容。此外，相关科室联系了大型商超、沿街商户等商家，运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微视频等内容，让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感受到“社会生活百科全书”的法治精神。

在机关内部，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知识测试。

线上宣传不停歇。池州市城市管理局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转发宣传视频、典型案例等内容，号召职工通过微信朋友圈转发宣传链接，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下一步，池州市城市管理局将不断总结

经验、创新普法方式，通过更多接地气、聚人气、有温度的举措，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

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通讯员 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徐云娇)

马鞍山市住建局召开建筑节能与科技工作政策标准宣贯会议

5月9日，马鞍山市住建局召开了2024年度马鞍山市建筑节能与科技工作相关政策标准宣贯会暨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成果推介会。此次会议旨在落实全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增强从业人员节能降碳理念，推动建筑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马鞍山市住建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吴道文在开班式上致辞，强调了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性。马鞍山市勘察设计协会会长唐世华对《安徽省民用建筑节能办法》进行了解读，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建筑师刘静对新版《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进行了条文解读。

会议还安排了建筑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成果的推介环节，展示了行业内的最新创

新成果。各县区、园区住建局（规划建设局）分管负责同志，市发改委、市自规局、市重点处等相关部门代表，以及全市部分各重点项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相关负责人、各勘察设计公司、施工图审查机构从业人员参加了会议。

下一步，马鞍山市还将针对各级主管部门及开发、建设、设计、施工等企业广泛开展宣传培训，从建筑规划立项、方案设计、施工图审查到竣工验收进行全过程监管，保证绿色建筑政策有效落实。同时，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和材料，推动全市建筑领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通讯员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军)

淮南市住建局开展防震减灾主题宣传活动

5月11日上午，淮南市住建局开展以“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着力提升基层防灾避险能力”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设立咨询台、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市民宣传《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建筑物减隔震应用、住建领域应急逃生、自救互救技能等知识，使群众了解到防震减灾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活动期间，累计发

放宣传资料200余份，解答群众各类咨询20余人次。

本次宣传活动充分营造了全民参与防震减灾的良好氛围，下一步，淮南市住建局将以“5.12 防灾减灾日”为契机，持续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活动，使科学减灾、全面预防的理念深入人心，有效提升市民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通讯员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翟晶晶)

祁门县住建局开展宣传月活动

为认真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理念，在全社会营造学法、守法、尊法、用法的法治氛围，黄山市祁门县住建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共开展普法讲座4次，送法到社区、建筑工地10余次，组织普法志愿者发放普法资料600余份，掀起了新一轮学习宣传热潮。

一是“法治住建”进机关，“典”亮普

法多阵地。通过中层干部会议集体讨论学习、赠送《民法典》书籍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重点学习出台的意义并解读总则篇、婚姻家庭篇、侵权责任篇等内容的法律条款。并在单位显著位置张贴宣传海报、电子屏幕轮番播放宣传标语，在窗口设置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帮群众普及《民法典》知识。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民法典》的认识，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断扩大《民法典》的社会知晓度。

二是“法治住建”进企业，“典”亮法治启明灯。公职律师带队，结合建筑行业检查、安全生产检查赴建筑企业开展“惠企暖企，普法先行”的民法典宣讲，将《民法典》书籍及宣传册发放到建筑从业人员手中，与从业人员共同学习领会《民法典》精神，突出宣传《民法典》关于产权保护、合同履行、维护市场秩序等相关内容，引导行业从业人员进一步规范生产交易活动，筑牢优化营商环境的法治屏障，提供良好法治环境。

三是“法治住建”进工地，“典”亮安全生产路。在黄山市祁门县中医医院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工地施工现场，悬挂宣传横幅，将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民法典》元素融入工地原有的宣传栏、围挡等基础设施，在美化现场环境的同时让法律知识随处可见、触手可得。

阜南县住建局开展专题法治讲座

5月20日上午，阜南县住建局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专题法治讲座。

本次法治讲座活动特邀局法律顾问、安徽阜弘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律师苗红艳授课，主要围绕法律条文与具体案例相结合，通过对现实案例的生动分析、现场问答等方式，对大

四是“法治住建”进社区，“典”亮群众新生活。通过开展法律咨询、在小区宣传栏、电子屏滚动播放《民法典》宣传视频、法治作品展等方式，深入宣传《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引导群众充分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进一步汇聚法治祁门建设的正能量。

下一步，黄山市祁门县住建局将继续开展丰富多彩的《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继续深化对《民法典》的认知，持续强化住建领域的法律法规学习，形成全行业遵法、守法、用法、护法的浓厚氛围，全力护航全县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通讯员 祁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芬）

家关注较多的婚姻家庭、债权债务纠纷进行了详细讲解。深刻阐述了《民法典》对婚姻家庭、合同的重要意义，以及在重要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法律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即宣传了《民法典》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同时又倡导了大家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重点学习保护个人财产权利、防范风险等法律知识。

讲座结束后，参听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条理清晰、内容翔实，通过具体生动的案例阐述，使大家对《民法典》内容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了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不断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

化解矛盾纠纷，促进家庭、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推动法典精神、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通讯员 阜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乔恩荣）

界首市深入宣传普及燃气安全法律法规

为持续深入宣传普及燃气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用气常识，提升居民用户使用燃气的安全意识，保障居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今年以来，界首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组织燃气公司不定期在街道、社区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城管队员及工作人员向群众讲解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同时向群众发放燃气安全使用手册、事故案例教训、用户日常注意事项等宣传资料，并结合正式案例详细介绍燃气使用不当的危险性，告诫居民群众在日常使用燃气时，可使用“闻、听、看、检”四步操作，将可预见的危险降到最低，让居民群众们了解燃气的特性，掌握安全使用的规范操作，牢记燃气泄漏时的正确处理方法。

对于活动现场聚集的很多散步遛弯的老年人，结合现场人群特点，界首市住建局重点对老年人普及安全知识，发现老年人记忆力衰

退，更要注意在日常使用燃气时不要离人，以免发生烧干锅等问题，使用完毕后，要及时关好燃气器具的开关，以确保安全；同时呼吁老年人应使用带有熄火保护装置的安全型灶具，遇到问题可随时拨打燃气24小时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或寻求帮助，切切实实做到广宣传、全覆盖、齐动员。

截至目前，共开展宣传活动3场，向居民发放燃气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用气常识宣传页1300多份，切实将燃气安全使用的相关知识送到居民“家门口”，营造了良好的燃气领域安全宣传氛围，在增强居民燃气安全意识的同时，让广大居民收获满满的幸福感和安全感。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燃”，为广大居民营造出一个安全和谐的生活环境。

（通讯员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谢树立）

当事人签订的中标合同以外的其他合同并不当然无效

基本情况

2013年，某县政府授权房管局作为项目业主与投资管理公司签订了某社区《安置房建设项目BT模式投资建设合同》，约定由投资管理公司负责该项目建设管理等一切事务，投资管理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承建该项目，后贸易集团公司经公开招投标程序中标，取得施工单位资格。2013年1月16日，投资管理公司作为发包人（甲方），贸易集团公司作为承包人（乙方）签订了二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其中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名称为“某社区安置房项目一标段（东区）”，另一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名称为“某社区安置房项目二标段（西区）”。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除工程名称、工程承包范围以及暂定的工程总价款有区别外，其余内容均一致，其中约定工程项目总投资下浮后作为乙方最终结算总价，下浮比例双方另行协商。同日，投资管理公司与贸

易集团公司又签订一份《补充协议》，对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约定，同时约定工程最终价款按经审计的工程项目总投资下浮6%。

上述合同签订后，工程于2013年3月1日开工，2015年2月11日竣工验收合格，2016年1月11日开始实际使用。后因工程款纠纷，贸易集团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对《补充协议》的效力产生争议，贸易集团公司认为《补充协议》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不一致，未经备案登记、变相降低工程造价，《补充协议》应为无效，而投资管理公司认为《补充协议》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最终的工程造价应当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按审计总投资下浮6%计算。

焦点问题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补充协议》是否有效，关于工程最终价款按经审计的工程项目总投资下浮6%的约定是否适用。

案涉项目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了施工单位，且根据招标文件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中标合同之外又签订了《补充协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与中标合同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按照中标合同确定权利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合同之外就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承建房产、无偿建设住房配套设施、让利、向建设单位捐赠财物等另行签订合同，变相降低工程价款，一方当事人以该合同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为由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之规定，判断《补充协议》是否有效的关键在于判断《补充协议》的约定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是否有实质性内容的不一致。

一、二审法院均认为，《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工程款支付的细节、工程竣工验收问题、借款问题以及工程款下浮的问题。关于工程款下浮的约定并非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作出的实质性变更，也不是变相降低工程造价，主要理由为：贸易集团公司与投资管理公司签订的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均约定“工

程项目总投资下浮后作为乙方最终结算总价，下浮比例双方另行协商”，明确了双方在签订中标合同时就对工程价款下浮有相应的合意，同日，贸易集团公司与投资管理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工程款结算的下浮比例进行了明确约定，是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的，是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和完善，《补充协议》中关于工程款支付细节、工程竣工验收问题、借款问题也没有与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有矛盾，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规定，故《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受其约束。

律师提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条的规定，承发包双方以招投标的方式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就不得再另行签订其他的施工合同，如果当事人另行签订的其他合同对中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了变更，或者通过补充协议变相降低工程造价的，就存在损害其他承包方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利于市场的稳定发展，不宜认定为有效。但也并非是所有中标合同以外的其他合同都无效，需要判断其他合同的内容是否对中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了变更，对于“实质性内容”的判断要

结合具体案件的情况，上述法律条文中列举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均是建设工程项目的重要内容，是招投标过程中发包方考量承包方是否中标的重要指标，也是承包方是否投标、如何投标需要考虑的重要问题，如果对该几项内容进行变更，明显会损

害其他承包方的权益，使招投标流程失去意义，所以法律要对类似合同作出否定性评价，但同时也要具体分析是否属于“实质性变更”，才能准确判断其他合同是否有效，是否能够适用。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5月工作大事记

1. 组织召开《安庆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立法座谈会
2. 与无为市建筑产业协会开展座谈
3. 举行全省城镇燃气法规和安全管理专题培训
4. 组织召开《物业管理法规政策汇编》专家论证会
5. 开展“送法进校园”、“六一爱心助学”活动
6. 组织召开协会皖北片会员暨常务理事座谈会
7. 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暨支部共建座谈会

诗词鉴赏

黄鹤楼感怀

纵目登楼春照眼，含咀觅韵兴难收。
巫山旷荡裁新句，云梦波吞忆旧游。

双锁龟蛇雄万古，独翔鸾鹤楚千秋。
再吟崔颢凭栏久，风暖长江入海流。

赤壁漫兴

落照浮鸥收旧梦，狼烟遗野越千年。
拜风台上英雄气，赤壁矶头浩荡天。

长啸牧之窥史句，独吟和仲赋诗篇。
欲将兴废除秋月，借与江东系钓船。

作者：安徽省人民政府原副秘书长、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专家委副主任 张武扬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通讯员投稿采编统计表

2024年5月

序号	单位	姓名	篇数	拟记学时
1	铜陵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汪玉科	1	5
2	六安市裕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范学	1	5
3	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徐云娇	1	5
4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军	1	5
5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翟晶晶	1	5
6	祁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芬	1	5
7	阜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乔恩荣	1	5
8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谢树立	1	5
9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	李建结	1	5

